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二字第112262929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雲林縣鄉野關懷協會經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自即日起依法解散，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27條第1項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(一)名稱：雲林縣鄉野關懷協會。

(二)地址：雲林縣土庫鎮新建路23-7號。

(三)理事長：周秀蓮。

(四)解散原因：經第4屆第2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。

二、經解散公告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，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，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貴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請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縣長張麗善